

归有光的史学批评及其意义

王培华

明朝自嘉隆万以来,江南学者对朝廷的大政方针颇有微词,反映在史学上,就是批评官修当朝史,这其实是他们不满乃至反对朝廷对东南的经济掠夺、放任西北荒废的心态的曲折反映。归有光是较早具有这种思想的学者之一,以往,人们把他看作文学家,不足以说明他的思想。本文试图对归有光的史学批评思想及其意义做初步探讨。

一、对官修当朝史志的批评

归有光重视国史在认识历史中的作用:“大哉国史,所从来久矣!上古帝王,继天立极,功德与天帝同流,其不可传者,与化而亡矣;其可传者,独赖有史以存之。故巍然焕然之迹,亦与天地同久。虽在千百世之下,而神明之号,天下之人,皆得指而称之,何者?其托于史者无穷也。夫垂徽名遂古而示方来,史之所系,其重如此。”^①这是说,客观历史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只有史学著作流传下来;人们要认识历史,只有靠史学著作了。他又说:“阐扬帝王之烈者,必假于文以传。文者,所以缙述往古,传示来裔,著之不刊,垂之无极者也……其所托以传者,典册记载而已。典册记载而不文,则不

足以传……一代之文不具,则一代之道德经制,亦几乎泯矣。”^②这是说史学著作写得富有文采,才能流传久远。

以此为标准评价当朝史,归有光很不满意。嘉靖庚子(1540)科南京乡试对策中,他批评《一统志》和《明会典》:“采辑补缀,疏略抵牾”,“所载沿革、郡名、人物古迹,往往剽窃书传字句,时人组绘之语,不足以称王者之制。而《职司事例》,又多务简省,一代之因革,漫不可考。夫以祖宗之土宇,自古所未有;而祖宗之制述,亦自古所未有,而漫以若此,则二臣之过。”就是说,两书是“剽窃书传字句”而成,《职司事例》又过于简略^③。事实也确如此,英宗纂修《一统志》有其政治目的,时间短促,缺点较多。尽管王阳明“赞扬”是书“其纲简于《禹贡》而无遗,其目详于《职方》而不冗”^④。但明清以来,对此书持批评态度者居多,顾炎武即说:“今考其书,舛谬特甚”,希望后人有所改正^⑤;顾祖禹对作者的见识不满,说此书“于古今战守攻取之要,类皆不说,于山川条例,又复割裂失伦,源流不备”^⑥。《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也认为该书“舛伪抵牾,疏谬尤甚”。归有光对《一统志》的批评比二顾和四库馆臣的评价早 100多年。

《明会典》自正德四年(1509)颁行后,嘉靖四年(1525)和万历四年(1576)曾两次重修。世宗说:“朕……时取展阅,或因裁决政务,检对事始,每见其间纪载失真,文辞抵牾,比比有之。朕惟此一代通典,百司之所遵行,后世以之为据,岂宜有此错误,彼时纂修者,既失于精详,总裁者又不能订正,均难辞责。亦因举行稍迟,先朝之事,故老凋丧,案卷磨灭,典籍无考,致有前失,及今修改,犹或可及。且自弘治十五年纂修之后,至今二十有八年,典礼之因革,事例之增损,又恐数十年之后,卷册浩穰,条贯繁琐,失真之弊,又或如前。”^⑦可见,修改的原因,一是订误,二是增补。归有光对《明会典》的批评,与世宗的说法是一致的,也说明其批评是对的,不然为什么颁行后又两次修改呢?

二、对史馆、史官制度的批评

归有光认为官修本朝史志错误百出,主要原因是史馆修史有四不可:“修书之臣,高帝之时多延天下有文学者,如梁寅、徐一夔之徒,皆以儒士在局。今拘于科目,一不可也。苏洵修《礼节》,必欲明实录以昭来世。今动有避讳,使人无从考实,二不可也。自古为书者,多出一手。今局务既开,议论纷沓,分门著撰,文体不一,三不可也。古之文章,必先体制;今之文章,驰骋浸淫极矣,而不要于古雅,体裁不明,义例不立,四不可也。明兴以来百七十年,岂无迂固之徒,以勒成一代之典哉。”^⑧这里,他指出史馆修史的“四不可”,如体例、体裁之不明,史官人选不当,避讳不实,众手成书文体不一等。他据此认为“自宰相监修国史,史官之失职久矣”^⑨,这话虽然绝对,但不是没有道理的。

归有光对起居注制度的废坏,深致不

满。穆宗隆庆元年(1567)敕修《世宗实录》,诏令“通行海内博采遗事”及“类取诸司供报,博采群臣墓铭家状”。同年,浙江乡试,归有光代主考作程策中分析纂修《世宗实录》之难:“成一家之言,若有未易言也”,“包括旁罗,错综铨次,在于今日,实为重难。”因为“嘉靖以来,四十五年……深宫秘庭,动静起居,群臣不能记也……至于类取诸司供报,博采群臣墓铭家状,夫进退百官,剖决章奏,裁处万机,钱谷甲兵四夷之事,百官有司,典籍虽在,视诸故府,似乎有征,然曹分局别,岁殊月改,缀辑穿联,欲无抵牾,固亦劳矣”,况且依据“墓志家状”不足以对群臣进行公正的评价。这里他批评了无起居注、诸司供报互相矛盾、私家墓志家状不足信三种状况。

归有光说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起居之官不设”,“无前代记注之书”,他说:“昔刘子玄与宰相言二史不注起居,而欧阳永叔论日历之废,盖近代为史之通患……尝考国初犹设起居注,而《大明日历》《圣政记》,则学士宋濂所撰。其序以为幸得日侍燕间,十有余年,书之颇为得实。使他日修《实录》者有所采掇,以传信于来世。自起居之官不设,而史馆论撰亦鲜,则今之修史,可以籍手者盖寥寥矣。史家所困,惟有博采……故唐宰相撰《时下記》,史官撰《日历》,而宋宰相主监修,学士主修撰,两府撰《时政》,三馆修《起居注》。此等之类,今并废缺。”^⑩明初曾置起居注,后罢废^⑪。由于没有起居注官,就没有时政记、日历、起居注等原始记录,史家无材料可凭借,纂修实录就很困难。

归有光既曾反对史馆修史中的避讳失实,体例和体裁不一;又表达过以“一代宗工”“迂固之徒”来取代官修本朝史志的倾向;隆庆元年还批评朝廷无起居注。这其实并不矛盾。从史学的最终成果看,私家修史

可以在体裁、体例、文体上保持一致,也不易受到当时朝廷政治是非的影响。但从原始史料的积累看,史官制度也不可缺少,起居注等为实录和正史的纂修奠定了文献基础。总之,他认为朝廷应当设起居注官积累原始文献,最后由具有史学三才的史家成书。万历元年(1573),张居正力主其议,上疏请以日讲官兼记注,史官常年在馆编纂诸司章奏,等等,得到神宗的允准^⑩。这说明隆庆元年归有光的批评是对的。

三、对官修当朝史志体裁的建议

首先,归有光认为典志应该反映一代因革之“故”。《明会典》“其体裁,宜依仿……《周官》之书……序职官必先其体统,于建废沿革,悉皆存其故。至于臣下论建,亦如历代书志、《通考》之类,兼存而并志之”。《一统志》“体裁,宜依仿《禹贡》……序山川必先其原委,于田土物贡,尤必著其详。而民风土俗,则略用汉《地理志》及后世图经之法”。其基本目的是要使“一代之因革……可考”^⑪,使《明会典》能反映职官沿革之“故”,使《一统志》反映各地山川原委、方物土贡、土壤田地、民风土俗,如《禹贡》所说“厥土厥赋”等等。这是因为,他认为各地土壤不同,物产不同,规定各地税额和实物时应考虑各地土壤物产的实际情况,使赋税均平;地方官应根据山川河流的情况,致力于田功水利。由此可以看出,明代吴中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是怎样曲折地对官修当朝史志提出了新的要求。

其次,他认为当朝史除《实录》外,还应修纪传志表载记等“会通”之史。他说:“自实录专行,则纪志殆废,此尤史家之阙典。窃以为实录之外,宜用拟古迁、固之书,此不当后世而定也。先皇帝大礼、郊祀、九庙、明堂、先圣祀典、籍田、亲蚕、章服、礼仪、河

渠、刑法,诸所兴建,散入纪年,难以会通。当令首尾贯穿,包络会萃,可仿司马迁八书而为之。宰相百官,报罢不常,可仿《公卿志》《表》为之。群臣之善恶,四夷之叛服,则列传、载纪皆不可废。此即一代之史,非直俟数百年之后而为也。徒恃《实录》一书,所轶多矣。此方今史馆之所当议者也。”意思是说应当纂修当朝史,“不当后世而定”,“非直俟数百年之后而为”;当朝史的体裁除《实录》外,还应有纪、传、志、书、表、载记来完成,即用列传、载记以记群臣和四夷,用书、志以“会通”“贯穿”各种典章制度,用表以记朝廷百官的任免。

复次,当朝史除历朝《实录》外,应当有贯穿各朝的“统会之史”。他所说的“统会之史”,是指通史。唐宋都有通史,如宋朝的纪传体通史《三朝国史》《两朝国史》《四朝国史》和《中兴四朝国史》,编年体通史如李焘《续通鉴长编》。这是说明朝近 200 年的历史,除各朝之《实录》外,还要有官修国史和私家撰述。

归有光对当朝史志体裁的建议,从史学发展的过程看,是可取的。重视典故,是明中期吴中学者的共同学术特点,归有光是开其风气之先的。后来与归有光曾孙归庄过从甚密的顾炎武,所著《日知录》和《天下郡国利病书》,即“留心当世之故……事关民生国命,必穷源溯本”,注意各地土田、赋税及民风变迁,这可以说体现了吴中学者的史学设想。

四、史学批评的社会政治意义

归有光的史学批评,固然有其史学意义,但更具社会政治意义。

第一,归有光的史学批评代表了一些江南人的意见。前引他的史学批评,体现在《嘉靖庚子科乡试对策五道》和《隆庆元年

浙江乡试程策》中。策问,反映了主考官或主考委托的命题人的思想对策,特别是被录取的考生的对策,是得到同考官的首肯的。乡试第一、二名考生的对策,其所表达的思想,更是受到主考官认同和赞赏的。嘉靖十九年(1540)南京乡试中归有光作的五道对策,依次是论《一统志》和《明会典》之失、太子教育、礼乐、功臣、东南赋役之重的。这五道对策受到主考官茶陵人张治的赞同,并传到京都北京^⑩;四十四年(1565)会试,他作《明君恭己而成功》,这不是重弹无为而治的老调,而是蕴含着他的政治见解。他被高拱录取为三甲进士,这与他在对策中表达的思想不无关系。隆庆元年(1567)浙江乡试,归有光以长兴县令入为外廉,受主考官的委托命题并作程策,问题依次是祖训、纂修《世宗实录》、汉朝廷议、孔子之仁,应该说这也代表了主考官的意见。以《一统志》和《明会典》之失、纂修《世宗实录》事试诸生,正说明这些问题是东南士人普遍关心的问题;归有光的史学批评,不仅是他个人的意见,而且代表了长江以南至少是江浙一带士人的意见。

第二,归有光对官修当朝史志的重视是与对政治问题的关心联系在一起的。提出《明会典》应反映典章制度沿革之“故”,是归有光乃至江南士人关心现实政治的表现。他认为“今法度不在祖宗,威福不在朝廷,公论不在天下”^⑪;“昔之为者非矣,而天下之民常安,田常均,而法常行;今之为者是矣,而天下之民常不安,田常不均,而法常不行。此可以思其故”^⑫。对这些变化,归有光要“思其故”。如何“思其故”?体现在史学上,就是认为本朝史志应反映典章制度变化之“故”。同时华亭人何良俊也有类似的意见,他批评隆庆纂修《世宗实录》的疏略:“世宗皇帝在位最久,又好讲求典礼,故四十五年之中,大建置大改革,何所

不有……又如松江府分建青浦县,其分建之由,必有所为,初建议者何人?后废格不行者又何人?当建与否?博访民间舆论,一一修入,庶朝廷有所考据持循,何至建而废,废而建,议论纷纭,漫无划一哉!是皆纂修率略之故也。”^⑬认为应该在实录中反映国家兴革建置之“故”,这与归有光的史学批评和建议是一致的,说明关心本朝典章之兴废变革是江南学者的共同心声。

第三,在史志中记载“臣下论建”是归有光推崇汉代廷议制的表现。他说:“古者国有大事,常令议臣集议,不专于一人,不询于一说,惟其当而已。是故大臣之言必用,小臣之论必庸,众思之集必释,一夫之见必伸……故曰‘议,其尽天下之公乎。’”因此,他推崇汉朝廷议^⑭,这种制度对皇帝权力有限制作用^⑮。归有光以此来反对国家大事决于一人一说,认为君主一人一说不是“天下之公”,君主之“是非”不是天下之“是非”,君主之“当否”不是天下之“当否”。他说:“今庙堂方有郊社宗庙之议,而天下田赋未均,盐课折阅,历纪渐差授时之度,徐沛岁有治河之役,术良哈之属役翻为外应,受降地之故地弃为虏巢,则此数者,正今日之所宜考。毋谓汉卑而不足法,因是,而亦可以略追三代之遗文古义,而所谓法后世者谓此也。”^⑯只有当国家大事不靠一人一说决定,而要廷议讨论时,“臣下论建”才具有现实政治价值,才有文献价值而可以“兼存而并志”。

从这里,是否可以看出明朝专制主义在嘉靖隆庆年间的恶性发展,受到江浙等地人们的反对,而这种反对是通过乡试试题的问答表现出来。是否也可看出史学与政治及政治思想的相互关系,即在专制皇权之下的史书编纂如《明会典》只载皇帝诏令,而归有光则通过建议《明会典》应载“臣下论建”和典章变迁之“故”,表达了反对专

制皇权的思想 and 关心世务的学风? 他提倡廷议, 是否也与明清之际对专制主义的批判思想有联系? 清初顾、黄、王都提倡公是公非, 反对君主专制, 黄提出建学校和书院, 顾提出扩大地方守令之权, 归有光则用廷议来代替君主一人一说。他们所设想的形式不同, 而反对君主专制的实质则是相同的。

① ⑩ ⑪ ⑫ 《震川先生别集》卷之 2 上《隆庆元年浙江乡试程策》。

② ③ ⑧ ⑬ 《震川先生别集》卷之 2 上《嘉靖庚子科乡试对策五道》。

④ 《王阳明先生全集》卷 5

⑤ 《日知录》卷 3《明一统志》。

⑥ 《读史方輿纪要·总序一》。

⑦ 万历本《明会典》之《皇帝敕谕内阁》和《御制重修明会典序》。

⑧ 《震川先生集》卷 5《金陀粹编》。

⑨ 《明史》卷 73《职官志》。

⑫ 《张太岳集》卷 3《议处史职疏》。

⑬ 《震川先生集》卷 6《上徐阁老书》。

⑭ 《震川先生别集》卷 6《与周淀山》。

⑮ 《震川先生集》卷 1《送许子云之任宜序》。

⑯ 《四友斋从说》。

⑰ 何兹全:《中国古代社会》,第 315-316页,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本文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北京 邮编: 100875]

【本文责任编辑: 张国庆】